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：2021 年 4 月 28 日；

2、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；

3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 生物”变更为“南华生物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仍为“000504”，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与简称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由“ST 生物”变更为“南华生物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0504”；
- 4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28 日。

二、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由于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，全力以赴采取各项措施，实现扭亏为盈。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,416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1,880.64 万元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825.9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,841.40 万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。

但因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825.97 万元，且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,850.7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0.01 元，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6.42 万元。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并实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,556.5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.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.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,656.85 万元，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，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在 2020 年的经营过程中，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精益管理，开展人才战略，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，市场占有率得到明显提升。经公司逐项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

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12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

市起停牌一天，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ST 生物”变更为“南华生物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仍为“000504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 5%变为 10%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